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机动车停车场管理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15430912017051921451)
保障范围	<p>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区域范围内从事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停车管理活动时，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造成停放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停车场地内处于被保险人控制下的机动车辆发生下列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p> <p>(一) 机动车辆的损坏或损毁；</p> <p>(二) 整车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经县级以上公安部门立案侦查，满三个月未查明下落的。</p> <p>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p>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p>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车辆驾驶人员的故意行为和重大过失行为；</p> <p>(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谋反、政变和恶意行为；</p> <p>(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武器、核材料、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p> <p>(四)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p> <p>(五) 各种自然灾害</p> <p>(六) 受车上货物撞击所造成的损失；</p> <p>(七) 不服从被保险人管理或指挥所导致的车辆损失；</p> <p>(八) 直接或间接因计算机 2000 年问题造成的损失。</p> <p>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员所有或管理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p> <p>(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或其雇员所有或租用的车辆的损失；</p>

	<p>(三) 任何人身损害；</p> <p>(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p> <p>(五) 无合法牌照的车辆或无有效停车凭证的车辆的任何损失；</p> <p>(六) 车辆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被抢劫、被抢夺，车内装载、携带物品的任何损失；</p> <p>(七) 停放在业主专用部位的车辆发生的各类损失；</p> <p>(八) 进入保单明细表载明的停车场前已发生的车辆损失；</p> <p>(九) 自然磨损、锈蚀、轮胎爆裂以及其它车辆自身故障或缺陷；</p> <p>(十)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p> <p>(十一) 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p> <p>(十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p> <p>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p>
<p>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p>	<p>除法律另有规定或保险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或其代理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内退还投保人。</p>